

《台日法政研究》稿件撰寫格式

一、來稿內容之順序

內容順序如下：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、目次、中（或日文）英文關鍵詞、中（或日文）英文摘要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。

二、章節編排

中文稿件章節編排請依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派、A、(A)、a、(a) 之格式為之。

三、註腳格式

本刊採同頁註（footnote）格式，作者姓名列於題目下；最高學歷及現職，則列於註腳首行，並以* 標註於姓名末字。中、日文引註格式例如下：

1. 專書：作者姓名，書名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許志雄，人權論— 現代與近代的交會，元照，2016 年，頁xx。

2. 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期刊名，卷期數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周宗憲，日本最高法院法官之國民審查制度及啟示，國會季刊，第 47 卷第 1 期，2019 年 3 月，頁xx。

3. 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所載書名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鄭明政，從日本限制公務員政治活動之違憲審查談近時判例的新動向，立憲國家之課題與挑戰，元照，2013 年 12 月，頁xx。

4. 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xx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

（博）士論文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賴怡君，台日兩國器官移植法制研究－以器官移植決定權的憲法問題為中心，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1年6月，頁xx。

5. 政府資料：

(1) 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 748 號。

(2) 法律條文：行政程序法第 29 條第 2 項。

(3) 行政函示：內政部 (81)台內地字 8181130 號函。

(4) 法院判決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01 號。

(5) 法院決議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6. 報紙資料：產經新聞，北、数発の飛翔体発射，14 版，2019/5/5。

7. 網路資料：日本弁護士連合会，<https://www.nichibenren.or.jp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/1/1。

8. 其他外文：請依各該國學術慣例。

四、圖片須知

1. 書籍圖片掃描檔請設為 300 dpi，照片拍攝請設為高像素。

2. 擷取網路圖片須注意印刷效果。判斷方式：滑鼠指向圖片，出現維度數字如 900×600，各除以 300 再乘 2.54，即為寬高比。計算後的寬高比為 7.6×5.0(公分)，請提供寬度不低於 7 公分的圖片。如為表格，請提供文字檔，避免從網頁上直接擷取表格圖檔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中文參考文獻在前，外文在後。中文可依作者姓名筆畫，日文可依作者姓名按五十音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有多筆文獻時，請依出版時間先後順序排列。